

木材合法性保证系统

1. 背景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确认了一套措施，用来解决非法砍伐和相关的贸易问题。行动计划特别强调了木材生产国的施政改革和能力建设。因此，欧盟需要采取行动，减少非法木材贸易和使用非法木材，促进使用合法木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欧盟提议在欧盟和存在非法砍伐问题的木材生产国之间建立自愿伙伴协议（见简报 6）。

自愿伙伴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建立许可证方案，确保只有符合出口国国家法律的木材产品才能进入欧盟。在许可证方案下，协议国出口至欧盟的所有木材都要持有效许可证，否则将被禁止进口。但是，这不影响来自非协议国的木材产品贸易。

2007 系列中 7 个简报的题目分别是：

1. 什么是 FLEGT？
2. 什么是合法木材？
3. **木材合法性保证系统**
4. 供应链监控：木材追踪系统和监管链
5. 合法性保证系统：验证要求
6. 自愿伙伴协议（VPA）
7. 独立监控指南

2. 合法性保证系统的要素

合法性保证系统旨在提供一种可靠的方式，用以区分合法林产品和非法林产品。协议国签发许可证需要有一个系统确保只有合法生产的木材才被准予出口。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检查实地作业，以及监控从采伐到出口的供应链过程。合法性保证系统包括以下五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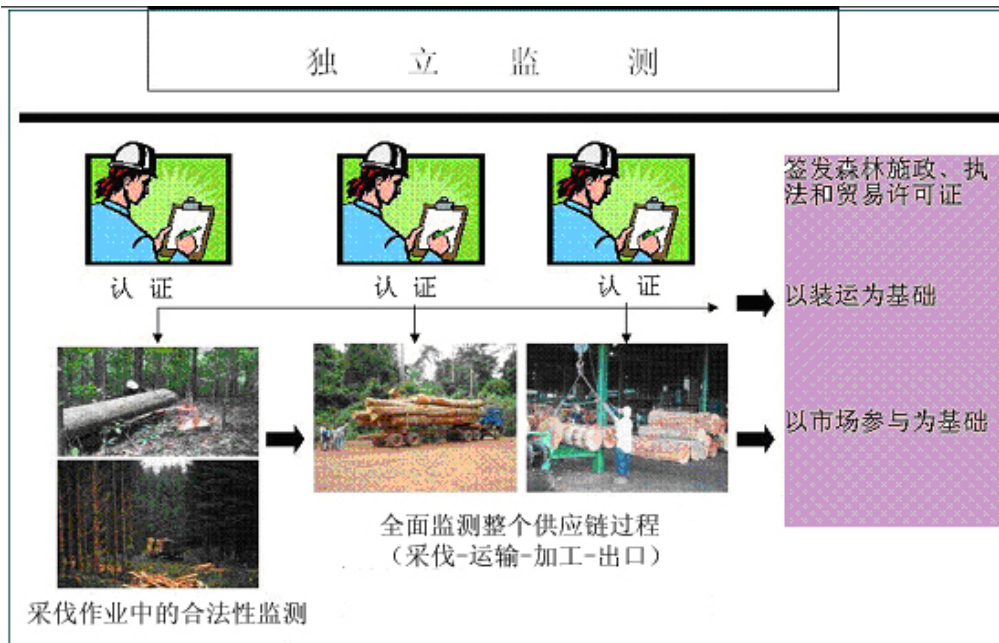
合法木材的定义：定义明确规定了合法木材必须遵守协议国的哪些法律，并提供了如何检验是否守法的标准和指标，（见简报 2）。

供应链监控：要求沿采伐地到出口地的生产链跟踪木制品的系统（见简报 4）。

验证：要求验证是否遵守了合法性定义以及是否符合供应链监控要求（见简报 5）。

签发许可证：详细说明许可证签发方和签发方式。

由第三方独立监测该系统：确保所有合法性保证系统的要求都按规定执行，提高可信度。



3. 开发合法性保证系统

许多协议国已具备了建立合法性保证系统的一些要素,但可能并不是各方面都能实现有效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国需要进行一些改变来确保现有系统能够保障木材产品合法性并对进行追踪。如果现有系统不能或难以实现这些目的,就需要引进新系统。

预计大部分情况下,一般都是在自愿伙伴协议经过协商并且正式生效后,才会全面执行合法性保证系统并启动木材产品许可程序。自愿伙伴协议的一个主要内容将是明确为了开发合法性保证系统和实施许可证方案所需要的行动步骤以及有关时间表。自愿伙伴协议将明确哪些领域需要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支持相关行动(见简报6)。

4. 实施合法性保证系统

合法性保证系统有两种开发和实施方式:一个是以装运为基础,另一个是以作业员为基础。(见下文图一和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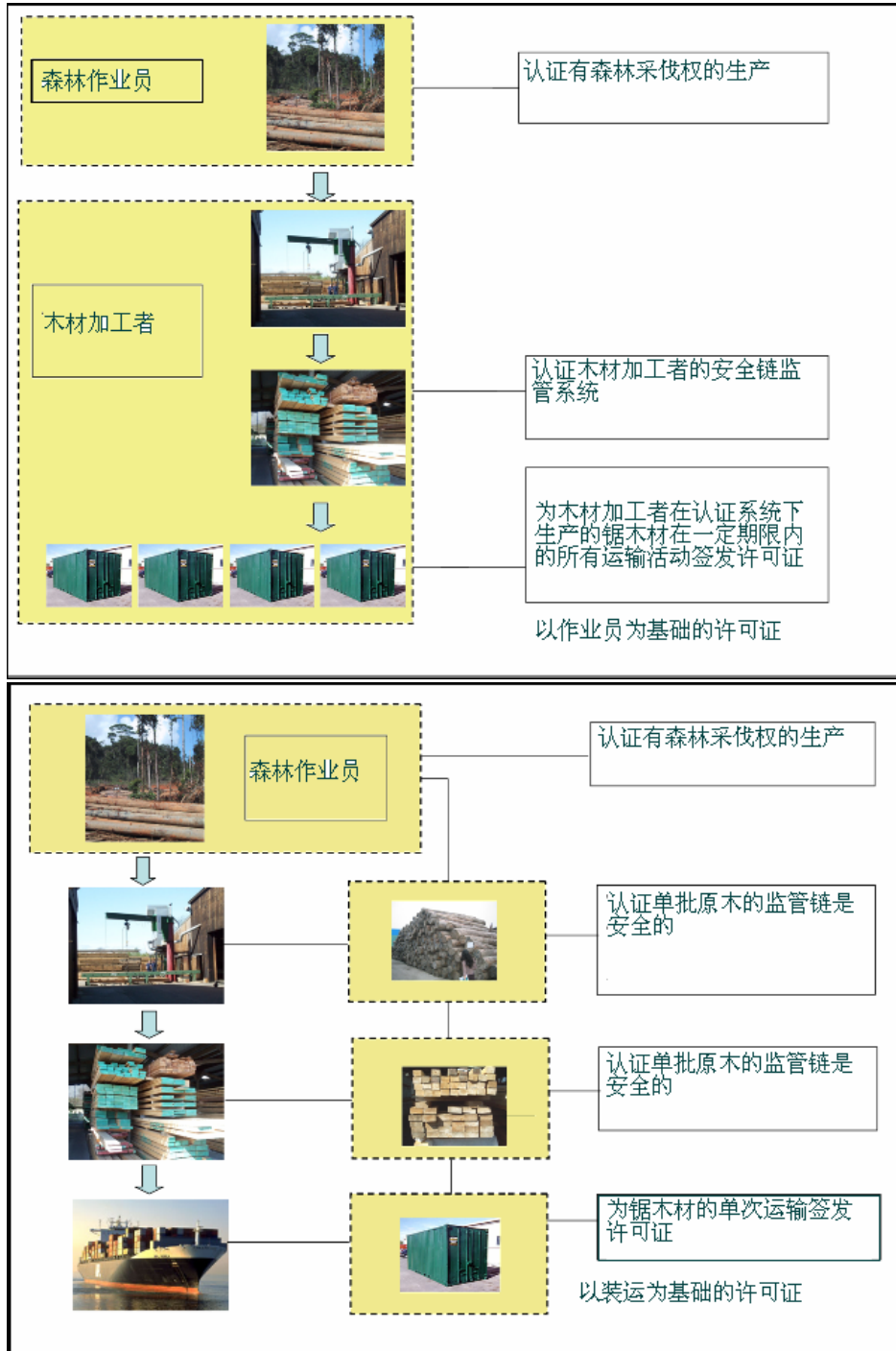
以装运为基础的许可证:对出口欧盟的木材产品,每次托运都要经过许可证签发部门单独签发许可。使用这种方法,许可证签发部门要验证每次托运提供的合法产地证明,这通常需要有一个符合合法性保证系统要求的国家管理系统。

以作业员为基础的许可证:对符合合法性保证系统要求的所有木材,许可证签发部门确定某个作业员有一个系统可以管理这些木材的合法产地。只要通过定期审计,显示所批准的系统仍然有效,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许可证可覆盖来自该作业员的所有装运。在这种情况下,就有相当大的空间来识别现有作业员使用的多种系统,如验证方案和木材跟踪系统。这些情况下,需要许可证签发部门定期检查这些系统,以确保它们符合合法性保证系统的要求。

一些协议国有可能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和实施合法性保证系统。然而,据预计,至少在短期内,系统可能仅应用至一些地区的出口,或仅用于出口欧盟的供应链范围。在开始阶段,这种限制可能是必须的,但是欧盟鼓励协议国将其合法

性保证系统扩大到所有出口及其国内市场。

协议国政府的代表和欧盟代表将共同组成一个联合实施委员会(JIC) ,主要负责监测各协议国合法性保证系统的总体运作 (见简报 6)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简报由欧盟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小组准备，其目的是为介绍相关背景，协助相关讨论的顺利展开。简报并不代表官方立场，作用仅为在向潜在的伙伴协议国及其它对该倡议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有用信息。(2007年3月)

简报中文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有争议，参考英文原文。IUCN 及有关组织不对本文翻译中可能出现的错漏负责。